

##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姓名	
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連絡地址			
場地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所5樓農業館(可容納80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所6樓大禮堂(可容納500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活動中心1F教室(可容納80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所前廣場(可容納500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活動中心2F教室(可容納50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活動中心2F舞蹈教室(可容納100人)		
用途說明 (詳述活動內容及參加人數)	活動內容：  活動時間：  預估人數：		
使用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 )上/下午 時 分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 )上/下午 時 分止		
排演、預演或布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時間限活動前1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申請單位 蓋章			
使用須知	一、申請單位應於14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。 二、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。 三、活動前會場布置工作，應經本所同意後，始可進行；使用完畢後應歸還所借物品及場地回復原狀，經本所會勘且確認無應賠償之情事或其他應辦事項者，始依規定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。		

茲 向

貴區公所申請使用場地，已充分了解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內容及使用須知，願意遵守一切規定，並於會後當日清潔場地回復原狀，如有違反使用之情事，願意接受取締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